

# 2009

## 国家司法考试

GUO JIA SI FA KAO SHI

飞跃版

# 重点法条 关联解读 及配套测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组编

【重点法条】针对司法考试重点与难点，精选法律条文，高效掌握必考法律规定

【考点精析】对重点法条予以精确解读与阐释，提示易错易混点

【配套测试】集中典型习题，活学活用，全面提升解题水平

ZHONG DIAN FA TIAO  
GUAN LIAN JIE DU JI PEI TAO CE SH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09

国家司法考试

GUO JIA SI FA KAO SHI

飞跃版

# 重点法条 关联解读 及配套测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 组编

Z H O N G   D I A N   F A   T I A O  
G U A N   L I A N   J I E   D U   J I   P E I   T A O   C E   S H 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9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关联解读及配套测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93 - 0940 - 7

I. 2...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6644 号

2009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关联解读及配套测试

2009 GUOJIA SIFA KAOSHI ZHONGDIAN FATIAO GUANLIAN JIEDU JI PEITAO CE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40 - 7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印张/35.5 字数/1044 千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5.00 元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编辑说明

法条本身在司法考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通过我们对历年司考真题的分析，发现除个别部门法外，90%以上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但是，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法律文件有200多件，条文更是成千上万，如何才能把握住重点，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呢？

本书的特色就在于精选出或常考、或疑难的司考法律条文，通过解读与阐释，帮助考生理清思路，从容掌握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的必考之处。

本书的编排体例如下：

**【重点法条】** 针对司法考试重点与难点，精选法律条文，高效掌握必考法律规定；

**【关联法条】** 收录与“重点法条”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文，举一反三，融会贯通；

**【考点精析】** 对重点法条予以精确解读与阐释，提示易错易混点；

**【配套测试】** 集中典型习题，活学活用，全面提升解题水平。

同时，为配合考生掌握最新法律法规，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公布后，我们将对本书做免费电子增补，届时请读者登陆 [www.zgfzs.com](http://www.zgfzs.com) 下载。

愿本书能帮助您成功飞跃司法考试，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法制出版社

## 部分缩略语

国贸行政案件规定

国赔解释

国赔确认规定

行赔规定

民诉、行诉司法赔偿解释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六机关规定

高法刑诉解释

高检刑诉规则

完善陪审员决定

司法鉴定决定

检察院立案范围规定

检察院立案标准规定

取保候审规定

附带民诉范围规定

被告人认罪案件意见

简审公诉案件意见

刑事再审案件规定

再审立案意见

死刑二审开庭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票据案件规定

民诉意见

经济审判民诉规定

简审民事案件规定

经济纠纷普通程序规定

法院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年3月14日) ..... (2)  
《宪法》配套测试 / 10  
《宪法》配套测试题解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  
(2004年10月27日) ..... (16)  
《选举法》配套测试 / 19  
《选举法》配套测试题解 /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 ..... (20)  
《立法法》配套测试 / 27  
《立法法》配套测试题解 / 28

## 第二部分 行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 (30)  
《行政许可法》配套测试 / 33  
《行政许可法》配套测试题解 / 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 ..... (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996年3月17日) ..... (38)  
《行政处罚法》配套测试 / 43  
《行政处罚法》配套测试题解 /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1999年4月29日) ..... (46)  
《行政复议法》配套测试 / 54  
《行政复议法》配套测试题解 / 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1989年4月4日) ..... (56)  
《行政诉讼法》配套测试 / 70  
《行政诉讼法》配套测试题解 / 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1994年5月12日) ..... (74)  
《国家赔偿法》配套测试 / 79  
《国家赔偿法》配套测试题解 / 81

## 第三部分 经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1993年9月2日) ..... (84)  
《反不正当竞争法》配套测试 / 87  
《反不正当竞争法》配套测试题解 / 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2007年8月30日) ..... (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993年10月31日) ..... (9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配套测试 / 98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配套测试题解 / 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 ..... (101)

《产品质量法》配套测试 / 103

《产品质量法》配套测试题解 / 1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 ..... (106)

《证券法》配套测试 / 113

《证券法》配套测试题解 / 1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年4月28日) ..... (116)

《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测试 / 122

《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测试题解 / 1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 ..... (126)

《企业所得税法》配套测试 / 127

《企业所得税法》配套测试题解 / 1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07年12月29日) ..... (128)

《个人所得税法》配套测试 / 129

《个人所得税法》配套测试题解 / 1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 (131)

《劳动法》配套测试 / 133

《劳动法》配套测试题解 / 1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 ..... (135)

《劳动合同法》配套测试 / 140

《劳动合同法》配套测试题解 / 1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 ..... (143)

《土地管理法》配套测试 / 147

《土地管理法》配套测试题解 / 148

## 第四部分 国际法·司法实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年4月6日) ..... (152)

《对外贸易法》配套测试 / 153

《对外贸易法》配套测试题解 / 1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004年3月31日) ..... (155)

《反倾销条例》配套测试 / 157

《反倾销条例》配套测试题解 / 1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004年3月31日) ..... (158)

《反补贴条例》配套测试 / 159

《反补贴条例》配套测试题解 / 1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004年3月31日) ..... (160)

《保障措施条例》配套测试 / 161

《保障措施条例》配套测试题解 / 161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8年1月1日) ..... (16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配套测试 / 169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配套测试题解 / 1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07年10月28日) ..... (172)

《律师法》配套测试 / 177

《律师法》配套测试题解 / 179

## 第五部分 刑事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年3月14日) ..... (182)

《刑法》配套测试 / 239

《刑法》配套测试题解 / 2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年3月17日) ..... (267)

《刑事诉讼法》配套测试 / 298

《刑事诉讼法》配套测试题解 / 304

## 第六部分 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 (318)

《民法通则》配套测试 / 332

《民法通则》配套测试题解 / 3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 ..... (337)

《物权法》配套测试 / 348

《物权法》配套测试题解 / 3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 (351)

《合同法》配套测试 / 369

《合同法》配套测试题解 / 3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 (375)

《担保法》配套测试 / 381

《担保法》配套测试题解 / 3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年10月27日) ..... (384)

《著作权法》配套测试 / 388

《著作权法》配套测试题解 / 3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01年10月27日) ..... (392)

《商标法》配套测试 / 395

《商标法》配套测试题解 / 3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0年8月25日) ..... (397)

《专利法》配套测试 / 399

《专利法》配套测试题解 / 4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 ..... (401)

《婚姻法》配套测试 / 406

《婚姻法》配套测试题解 / 4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 (408)

《继承法》配套测试 / 411

《继承法》配套测试题解 / 413

## 第七部分 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 ..... (416)

《公司法》配套测试 / 430

《公司法》配套测试题解 / 4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年8月27日) ..... (437)

《合伙企业法》配套测试 / 446

《合伙企业法》配套测试题解 / 4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 ..... (448)

《个人独资企业法》配套测试 / 450

《个人独资企业法》配套测试题解 /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1年3月15日) .....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 .....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 .....	(455)
“三外资企业法”配套测试 / 457	
“三外资企业法”配套测试题解 /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	(458)
《企业破产法》配套测试 / 472	
《企业破产法》配套测试题解 /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04年8月28日) .....	(475)
《票据法》配套测试 / 480	
《票据法》配套测试题解 / 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2年10月28日) .....	(482)

《保险法》配套测试 / 487
《保险法》配套测试题解 /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 .....	(490)
《海商法》配套测试 / 494	
《海商法》配套测试题解 / 495	

## 第八部分 民事诉讼与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7年10月28日) .....	(498)
《民事诉讼法》配套测试 / 534	
《民事诉讼法》配套测试题解 / 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 .....	(552)
《仲裁法》配套测试 / 555	
《仲裁法》配套测试题解 / 557	

---

第一部分 宪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重点法条 I 经济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 关联法条

### 《宪法修正案》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1988年)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

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1993年)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1993年)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1999年)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1999年)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

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1999年）

### ■ 考点精析

1. 注意公有制经济范围以及国有经济的地位。

（1）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2）国有经济的地位：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2. 国家对集体经济和对私营、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政策的区别。前者是鼓励、指导和帮助，后者是鼓励、支持和引导。

3. 注意非公有制经济地位的演变。2004年的修正案中最终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重点法条 2 自然资源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 ■ 考点精析

以上条文关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的基本

规定，应注意：

1.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但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2.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3. 城市郊区的土地也可以是集体所有。

4. 注意“征收”与“征用”的区别。征收强调所有权的转移，征用强调使用权的转移。国家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的条件包括：（1）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依照法律的规定；（3）给予补偿。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 重点法条 3 私有财产保护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 考点精析

1. 国家对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征用的条件。

2. 宪法对私有财产进行保护时强调私有财产的合法性。

### 重点法条 4 行政区划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 ■ 考点精析

1. 第30条关于行政区划的规定，应注意：

（1）我国的行政区划并存着三级制与四级制。

（2）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

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包括法院和检察院。

2. 注意行政区域的建制和划分权限，如下表

行政区域建制和划分	决定单位	法条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制	全国人大	《宪法》第62条(十二)
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和制度	全国人大	《宪法》第31条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国务院	《宪法》第89条(十五)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制和区域划分	国务院	《宪法》第89条(十五)
乡、民族乡、镇的建制和区域划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	《宪法》第107条第3款、第115条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	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5条第1款

3.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机关一般是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民政部门不是决定机关，争议双方调解不成协议的，由人民政府决定。

4. 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和制度只能由全国人大决定，《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只能由全国人大制定、修改。

### 重点法条5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 考点精析

1. 享有选举权的条件：(1) 中国公民；(2) 年满18周岁；(3) 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
2. 精神病人享有选举权，但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3. 出版自由属于政治自由，而不是文化自由。
4. 并不是所有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都不得行使选举权利，只有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才能在羁押期间停止行使。

### 重点法条6 宗教信仰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 考点精析

1. 注意本条第3款中禁止利用宗教进行的活动。
2. 注意本条第4款不受外国势力支配的对象——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

### 重点法条7 人身自由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 考点精析

1.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在广义上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安全，通信自由。拘禁公民或者搜查公民身体或者其他限制、剥夺公民人身自由，必须由法定机关通过法定程序进行。
2. 注意逮捕权中，执行权仅属于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批准或者决定权属于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3. 对通信进行检查的条件：一是因国家安全或

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二是特定机关实施，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或检察机关；三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 重点法条 8 全国人大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

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关联法条

### 《立法法》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 考点精析

1. 各级人大的任期均为5年。

2. 临时召集全国人大会议的条件：①全国人大常委认为必要；②1/5以上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3. 第62条规定了全国人大的职权范围。

(1) 第(一)~(三)项是立法权；

(2) 第(四)~(八)项是人事权,请考生注意以下几点:

①与第63条规定的全国人大罢免权的一致性;

②《宪法》第65条第3款规定了全国人大选举并罢免全国人大常委组成人员的权力。

③注意哪5类领导人员是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的:主席、副主席、军委主席、最高院院长、最高检检察长;哪些领导人员是依提名而由全国人大决定的;

④军事法院的院长、最高法院及最高检察院的其他人员的决定权属全国人大常委会(参见第67条第(十一)、(十二)项)。

(3) 第(九)~(十四)项是其他权力,其中应注意的是第(十一)~(十三)项:

①第(十一)项,请注意“改变或撤销”,并比较第67条第(七)、(八)两项的规定,切勿混淆。

②第(十二)项,请与第89条第(十五)项比较记忆(参见本书P4表所示)。

## 重点法条9 宪法的修改及法律的通过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 考点精析

1. 宪法修改权专属于全国人大;宪法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或1/5以上全国人大代表(与提议召开临时全国人大会议的主体一致);宪法修改通过的法定人数是全体人大代表的2/3以上多数。

2. 宪法的解释权归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当然包括全国人大。

3. 监督宪法实施的权力归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当然包括全国人大。

## 重点法条10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

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 解释法律;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 决定特赦；

(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关联法条

### 《宪法》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 《立法法》

**第四十二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会员解释：

(一)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 ■ 考点精析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的关系：

(1) 全国人大选举、罢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第65条第3款)；

(2) 前者向后两者负责并报告工作(第69条)；

(3) 二者每届任期相同(第66条第1款)。

2.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任职限制(第65条第4款)；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限制(第66条第2款)。

3. 注意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调查委员会与人大常委会之间的关系(第70、71条)。

4. 注意第66条第2款规定的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的人员不包括秘书长和委员。

5. 注意决定战争以及进入紧急状态的权限，如下表：

单位	权限	法条
全国人大	决定战争和和平	《宪法》第62条(十四)
全国人大常委	(1) 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2)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3)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宪法》第67条(十八) 《宪法》第67条(十九) 《宪法》第67条(二十)
国务院	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宪法》第89条(十六)

## 重点法条 11 对人大代表的特别保护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 ■ 关联法条

### 《宪法》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 ■ 考点精析

1. 注意人大代表的人身特别保护权的内容。
2. 人大代表的言论免责权是指：在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 重点法条 12 主席、副主席的选举、任期、职权及缺位处理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 ■ 关联法条

#### 《宪法》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

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 ■ 考点精析

1. 国家主席的职权都是荣誉性、象征性职权。一般而言，主席的职权行使是与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权相结合的。

2. 重点掌握国家主席、副主席缺位时的处理（第84条）。

## 重点法条 13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 ■ 关联法条

#### 《宪法》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二)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